

梨树县金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金融办、县委、县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决定和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二）研究制定全县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全县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牵头组织全县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

（三）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情况分析和督促落实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支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四）协调全县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企业上市有关审核确认事项的核实工作；牵头、协调上市公司资产外上市公司的监管；负责协调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五）协调指导梨树县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工作，负责管理梨树县物权融资平台。

（六）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负责对小额贷

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风险等工作；组织推动全县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组建股权交易所等方面工作。

（七）承担全县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类金融行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研究制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承担县委、县政府集中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银企对接会等相关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梨树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本级。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 4 个机构。

1、综合科：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分管人事劳资、机构编制、文电、新闻信息发布、会务、档案、财务、后勤、安全等工作。

2、金融稳定科：负责拟定地方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金融机构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综合管理，组织召开重要金融专题会议，协调人民银行、银监局搞好各金融机构报表统计、上报工作，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正常运转，搭建金融机构与政府、企业的信息对接交换平台，承担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金融发展与合作科：负责资金互助社的日常管理，推动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健康发展，负责联系梨树县物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推动农村土地收益保障贷款平台工作。

4、资本市场科：负责资本市场建设工作，协调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申报和融资工作，推荐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监督地方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合规运营，规范信用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家庭补助经费减少。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5.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 万元，

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5.20 万元，占 100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5.20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本单位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17 年预

算数减少 0.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共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4.00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对个人补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